



大 [ ] 号

---

各部：

《工大管理办法》发，

。

工大

第 的创 、 和  
的 ，倡导 、合 、 的 化氛 ，鼓  
参 各 活动， 、 、国  
动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部、 、  
部 发 、 管部 、国  
、地方 府、 部 或 会 等单 办或  
导的各 大 。

第 对 分 管 ，根 办范  
，分 国 、国 、 和 。  
按 参 、 度、 办 等， 分  
、 、 ：  
( ) :包 各 部 办并  
国、 或 估、核 的 等，分  
本 本 。本 本  
高 核的 ( 称 )或  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( 称 )。

国 创 大 的各  
部 估 核 标 的各 ， 或  
会 定的国 、国 或  
。

(二) : 国高等 会 国  
榜的 国 。 根 当 国 榜  
的变化 的调 。  
保 才 果， 保各 参 的  
机会， 的 ， 获国  
， 关的 ， 定  
， 个 的 、 不超过 个，  
会 定。

对 、 给 定的 费 持。

( ) : 国 、地方 府、 部  
或 会 办，各 根 和 发 ，  
参 的 。此  
报备案。

的划分 定 定、动 调 、 度公布  
， 半 公布当 单。

第 成 会， 分管 工

的副 长 ， 处、 处、 管 处、创  
和 负 副 ， 处分管处长和 关部 、各 分  
管 创 工 负 成 ，负 导和  
活动， 办公 处，负 常管 工 。

互 创 管 ， 杯  
管 ， 规划大 处 管  
， 本 工 处负 管 ，  
工 管 处负 管 ， 关  
负 负 。

第 、 、 负 管 ，

分工 ：

( )

定 会会 ， 定 关

。

公布各 的 ， 定 参 的  
， 定 (含) 各 的承办单 ， 定  
各 的负 。

定 管 办法和 关 策。

负 的 关费 策。

、 关 ， 布 工 ， 并

各 的 等活动。

(二) 、部

积 承办 定的 ， 和  
的场地、 备、 等，负 关 的 传报道工 。

成 工 导 ， 管 办  
法， 定 或部 管 和 关 策。

根 积 参 范 的 ( 拔  
 )。

负 负 ， 负 管 和  
导 队； 导 ，对 导 岗 、  
核、 称 定 ， 充分 对 创 的 对  
的贡 。

督促、 查、 导 过程， 保存和报  
关的 档材 。

积 关的 和改革，并 成果

才 方案和 程 大纲 。

个 合办 ，第 承办 和第二承办  
根 工 分工， 辅导 划、  
费 、 工 分 等 过程的各 工 。

( ) 负

负 的各 工 ： 导 队，  
辅导 、 和 后 等。

负 ， 报 处或  
管 处 定备案； 成、 报告等 关 报

存档。根据分 和 ， 此发  
放。

好 安 保 工 ， 地参 ， 购  
害保 。

第 对各 报承办，各 对  
承办的 报， 工 导 查后  
办公 。

后公布 单， ， 根 关  
规定 动 调 。

第 参 费(含 费) 负 负 管  
， ， 按 财 处 关规定 ， 不 部分 各  
或部 承担。 互 、 杯  
规划大 分别 创 、 和 处独 和  
管 。

第八 参 费 的材 费、  
费、报 费或参 导 和 的 关费 。 包 ：  
报 费： 参 的报 。  
材 费： 产 的 、材 、耗材等费

。

差 费： 参 (包含 关的  
、调 等) 产 的差 费 补 。

费： 承办 对  
、出 、 或 导 产 的费 。

费： 承办 参 的  
产 的 关费 ，包 的 传  
费、 费、 费、 费、 车费等。

，报 费、差 费、耗材费、保 费 、  
费 的费 拨 范 从 费或  
费 出。 ，报 费、差 费 承  
担， 费 各承办 或部 承担。 别的  
产 的各 费 各 或部 承担。 国 等  
国 根 费 持。

费 符合 财 报 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承办 ， 承办 或部  
( 般 半 报 ) 出承办 费 ，  
根 度 工 和 财  
，给 定的 费保 ，不 部分 。

备案的 ，不给 费 持。

承办 的 费 次划拨到 承办 ，  
负 负 该 费的 ， 费 符合 财 报  
等 关 度规定。

第 鼓 各 或部 多方筹措 费，  
等，此 费 符合 关规定。

第

( ) 获 定 获 ( 或 官方 公布  
果 ; 部分 别 根 大 当调

, .

(二) , 别 多次获 , 高  
次, 不 复 。 参 备案、 定的 ,  
不 和补 。

( ) 参 , 般 参 拔  
, 拔 获 等 、二、 等, 获 单 办部  
发 。获 获 等 根 参  
定。互 、 杯 规划大  
的获 比 分别 办部 定。

|       |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参 队   |        | ~ | ~ | ~ |   |
| 获 比   | %      | % | % | % | % |
| 获 等 比 | 等 二等 等 |   |   |   |   |

第 二 对 导 、 和 的



( ) 导

对 导 ，给 导 当  
补 ， 补 会 定， 的  
酬按 规定 。

对 获 的 导 队给 定的高层次  
分 ，参 《 工 大 高层次 、 成果 分 办  
法》 分 ，互 杯 、 、  
队 附表 。 、  
的高层次分 别参 等 别的 。

对 导 互 杯 获得 第 别  
的第 导 ，本 获得 等  
的第 导 ， 达到本 工 和 的  
，当 核 定 ，不 额。

对 导 互 国 杯 国 获  
的 导 ， 岗 、 称  
的 。

(二) 参 获

对参 获 的 别， 办单 颁发的 、  
和本 关规定 。 关 和 策，获得  
的创 分和 攻读 的 。参 获  
队 附表 。

( )

个 共 承办的 ， 标  
核 ， 第 承办 点分 ， 获 的 点分  
该 ； 第二承办 ， 获 的 点分 。

对获得 互 杯 国 的 负 和  
导 ， 度 标 分 ，  
定 。

获得 互 杯 国 的， 负  
定额度 费。国 按  
大 标的 关 定 ， 国 等 ( )  
)、 等 ( ) 和二等 ( ) 分别 、 和  
。

第 获 参 、 导 和  
、 共 。

第 对 的  
会 定 标 。

第 核 当 的 参 和 获  
、 费 工 报告。 核 果分 、 好、合格、  
不合格。 核 果 度该 的 和 费 持，  
持 核等 高的 。

第 ， 撤 ， 不  
拨付 费， 该 不得 报。

( ) 按 划 、 、 辅导工 ， 故不

成。

(二) 参 二。

( ) 参 或 获得

( ) 反财 报 度。

对 非 被 除出本 的

，当 档 ，并按 本办法第 第二  
第(二) 关 。

第 反 程、规 或 ，对 成  
的， 关规定 处 。

第 八 本办法 长办公会负 ， 工  
处、 管 处、创 、 负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。《 工 大  
管 办法( 大 [ ] 号)》《关  
互 大 创 创 大 国 成 的 激 措 ( 大 办函 [ ] 号)》 废 。

附表： 工 大 导 获 高层次 分  
标

工 大 获 标

1. “互 +”大 创 创 大、“ 杯”大  
“ 杯”大 创 划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    | 等   | 等   | 二等  | 等 | 备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
| 比 别 |     | ( ) | ( ) | ( ) |   |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 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
导 队，国 冠、国  
等 ( ) 额、国 等 ( ) 额  
、国 二等 ( ) 额。国 的高层次 分  
不 复发放。

单：分

| 获 等 |     | 等   | 等   | 二等  | 等 | 备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
| 比 别 |     | ( ) | ( ) | ( ) |   |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 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 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 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 国   | 导 队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


别半发。

大成果获第单工大；获得不别的，按  
高别；多导，的导负分；不  
获的导；导岗、称、工核，  
大成果定的参的导。

国获，获得、  
等国等、等、二等、等。

国大创创会获得、获得爱的或创  
等给国等；国大创创会的  
给国二等。

附表各赋分档；互大的国  
的国，导、参队赋分档  
国国按。